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rgeous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聯合公佈

(1) 由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
及

(2)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國之
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償還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獲要約人知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合共4,041,446,400股股份，總代價為1,333,677,312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33港元。

* 僅供識別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4,041,44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7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其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要約人亦須就全部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0.33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33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收購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814,351,360股。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且預期不會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可換股債券要約

面值1,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現金2,357,359.29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可轉換為357,175,650股新股份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海通國際證券之相聯法團）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協定匯率1.00美元兌7.78港元計算相等於155,6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其可按1.0891港元之現行轉換價轉換為142,870,259股新股份。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按現行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則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總數將為4,130,080,610股股份，即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數目。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之要約價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362,926,601.3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海通國際證券提供之貸款融資為要約之總代價提供資金。海通國際資本（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要約人於完成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應付之代價及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要約人將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合併載入將於有關期間內寄發之綜合要約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作出公佈。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將載入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綜合文件內。

警告

要約是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將僅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之情況下方會作出。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聯合公佈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其目的（其中包括）是知會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將予提出之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佈中對要約之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獲要約人知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收購合共4,041,446,400股股份，總代價為1,333,677,312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33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創安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創安集團（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作為買方）已同意收購創安股份（即2,241,446,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68%）。創安股份之代價為739,677,312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33港元），其中(i) 119,719,385.31港元將於創安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結付；及(ii) 619,957,926.69港元將於創安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或創安集團及要約人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支付。

創安集團直接於上海谷元約40.21%股權中擁有權益，而上海谷元繼而持有要約人之唯一股東上海國之杰約75.66%股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創安集團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創安股份購買協議完成(i) 將於要約人全權酌情釐定之日期進行，其不得遲於創安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七個營業日（除非獲訂約各方另行釐定）；及(ii) 以Linkage股份購買協議及曹氏股份購買協議完成為前提條件。倘Linkage股份購買協議或曹氏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買賣並無完成，則創安股份購買協議將不會完成。

於創安股份購買協議之前，創安集團透過以下交易收購創安股份：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創安集團（作為買方）、東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由黎亮先生控制之公司）（作為賣方）及黎亮先生（執行董事）（作為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創安集團同意向東日國際有限公司購買1,411,446,400股股份，代價為465,777,312港元（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06%），相當於每股股份0.33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且其項下之代價已由創安集團悉數償付。據要約人所深知，東日國際有限公司及黎亮先生各自為獨立於要約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創安集團透過市場大宗交易收購8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62%）。據要約人所深知，830,000,000股股份之賣方為獨立於要約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LINKAGE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Linkage Group（作為賣方）；及
(ii) 要約人（作為買方）

根據Linkage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Linkage Group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Linkage Group股份（即1,0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1%）。Linkage Group股份之代價為343,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33港元），且將於Linkage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結付。

Linkage股份購買協議完成(i)將於要約人全權酌情釐定之日期進行，其不得遲於Linkage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七個營業日（除非獲訂約各方另行釐定）；及(ii)以創安股份購買協議及曹氏股份購買協議完成為前提條件。倘創安股份購買協議或曹氏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買賣並無完成，則Linkage股份購買協議將不會完成。

Linkage Group及徐化先生（Linkage Group之唯一股東）各自為獨立於要約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曹氏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曹女士（作為賣方）；及
(ii) 要約人（作為買方）

根據曹氏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曹女士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曹氏股份（即7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3%）。曹氏股份之代價為250,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33港元），且將於曹氏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結付。

曹氏股份購買協議完成(i)將於要約人全權酌情釐定之日期進行，其不得遲於曹氏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七個營業日（除非獲訂約各方另行釐定）；及(ii)以創安股份購買協議及Linkage股份購買協議完成為前提條件。倘創安股份購買協議或Linkage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買賣並無完成，則曹氏股份購買協議將不會完成。

曹女士為獨立於要約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預期創安股份購買協議、Linkage股份購買協議及曹氏股份購買協議將於同日完成。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前，除創安集團擁有之2,241,446,400股股份以及HIIF持有之HIIF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041,446,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72%。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其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可轉換為357,175,650股新股份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HIIF（海通國際證券之相聯法團）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HIIF可換股債券。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要約人亦須就全部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按綜合文件將予載列之條款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3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每股股份之要約價0.33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收購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814,351,360股。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且預期不會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2,578,735,948.80港元。假設概無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新股份，按3,772,904,960股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為1,245,058,636.80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1,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現金2,357,359.29港元

可換股債券將以繳足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購股權、衡平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現時或其後彼等於提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產生之一切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不適用於要約截止當日前轉換或已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作為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獲轉換之最高股份數目（即357,175,650股股份）乘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HIIF（海通國際證券之相聯法團）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HIIF可換股債券。根據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計算，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價值約為117,867,964.50港元。

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35.29%；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8港元折讓約36.29%；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4港元折讓約38.20%；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9港元折讓約42.00%；及
-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9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18,119,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7,814,351,3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3.68%。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要約期間開始前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每股0.91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每股0.45港元。

要約之總代價

假設要約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要約截止為止並無變動之基準獲悉數接納，則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3,772,904,96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而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245,058,636.8港元。

假設要約按以下基準獲悉數接納：(i)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所有轉換權於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及(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要約截止為止並無其他變動，則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4,130,080,610股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而要約人就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362,926,601.3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海通國際證券提供之貸款融資為要約之總代價提供資金。海通國際資本（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要約人於完成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應付之代價及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將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之情況除外。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屬完整及妥善，並已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合資格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參考記錄日期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任何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之保證，指該人士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出售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均不附帶任何一切產權負擔。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惟須於收訖填妥之接納要約表格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支付之代價款項將採用四捨五入原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債券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及所有債券持有人（包括居於香港境外者）提出要約。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合資格股東或海外債券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債券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合資格股東或海外債券持有人對要約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合資格股東或海外債券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如有任何疑問，海外合資格股東或海外債券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按要約人就該等合資格股東之股份應付代價之0.1%，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繳付。合資格股東應繳付之相關印花稅款項將從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予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之代價中扣除。要約人將按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代價之0.1%承擔其本身之買方從價印花稅部份，並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股份而須支付之所有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繳納印花稅。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茲強調，本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創安集團（為要約人之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2,241,446,400股股份及HIIF（假設為要約人就要約而言之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HIIF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表決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除創安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收購合共2,241,446,400股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i)要約人向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之相聯法團）發行之優先抵押債券（乃以要約人將予收購之1,80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ii)海通國際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貸款融資（乃以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包括上文(i)所述之1,800,000,000股股份）及要約人透過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作抵押）外，概無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對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d)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f)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及

(g)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i)於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及(iii)於要約完成時(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所有權利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且並無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於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		於要約完成時(假設(i)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所有權利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及(ii)並無接納股份要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241,446,400	28.68	4,041,446,400	51.72	4,184,316,659	51.21
	(附註1)				(附註2)	
Linkage Group	1,043,478,260	13.35	3,478,260	0.04	3,478,260	0.04
曹女士	960,000,000	12.29	200,000,000	2.56	200,000,000	2.45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825,958,700	10.57	825,958,700	10.57	825,958,700	10.11
其他公眾股東	2,743,468,000	35.11	2,743,468,000	35.11	2,957,773,391	36.19
總計	<u>7,814,351,360</u>	<u>100.00</u>	<u>7,814,351,360</u>	<u>100.00</u>	<u>8,171,527,01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創安集團持有。

(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予持有之股份總數包括於HIIF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投資業務及皮草業務。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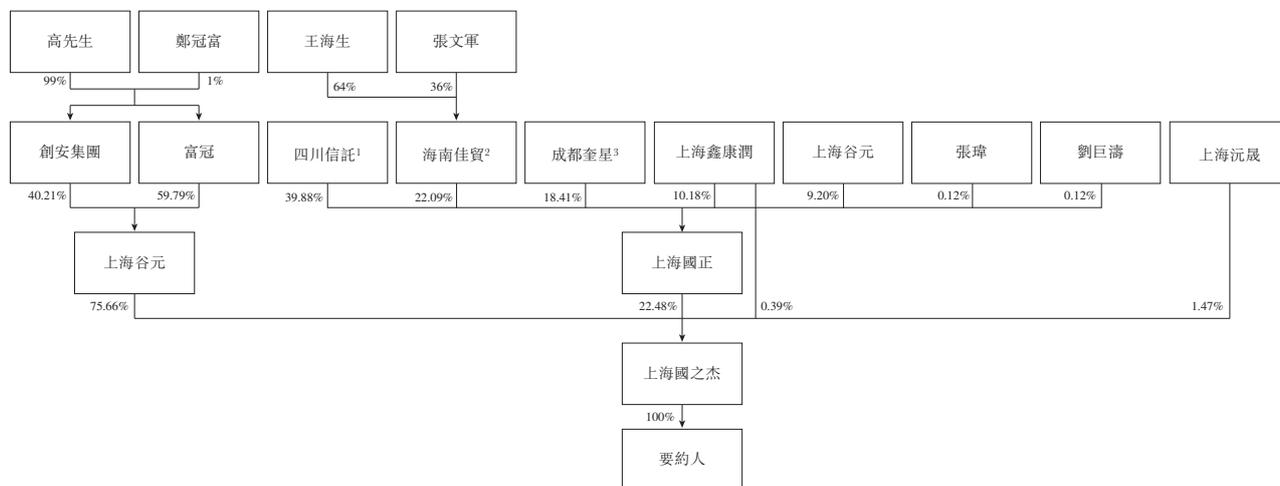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02,410	253,157
毛利	196,275	249,101
除稅前虧損	(290,432)	(394,761)
除稅後虧損	<u>(128,923)</u>	<u>(320,0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u>906,607</u>	<u>1,518,119</u>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上海國之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高先生最終控制。

上海國之杰為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分別由上海谷元、上海國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正」）、上海沅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沅晟」）及上海鑫康潤實業有限公司（「上海鑫康潤」）持有約75.66%、22.48%、1.47%及0.39%權益。要約人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四川信託」指四川信託有限公司；
2. 「海南佳貿」指海南佳貿實業有限公司；及
3. 「成都奎星」指成都奎星城市森林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谷元為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富冠持有約59.79%權益。上海谷元之餘下約40.21%股權乃由創安集團持有。上海谷元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富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富冠及創安集團各自由高先生及另一位個人股東鄭冠富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於要約截止後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亦會考慮任何適宜收購機會，以擴大本集團之清潔能源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鑑於上述者，要約人認為要約乃符合其長期商業利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就本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制定明確計劃。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及下文所進一步詳述之建議提名高先生加入董事會外，要約人無意(i)解僱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者除外）。

建議提名高先生為執行董事

要約人建議提名高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或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較後時間起生效。下文載列高先生之履歷詳情，而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委任生效後公佈：

高先生，65歲，為上海國之杰之主席。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上海谷元之副主席。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上海國之杰之行政總裁，現時為上海國之杰之主席。彼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創安集團之董事及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富冠之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先生直接於創安集團及富冠之99%股權中擁有權益，並為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倘於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規定之最低人數，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高先生獲委任後三個月內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少於本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及高先生（即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各自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條款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要約人將向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意見函件）合併載入將於有關期間內寄發之綜合文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作出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某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或因任何交易而分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及要約人任何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活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要約是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將僅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之情況下方會作出。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合資格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須考慮及評估要約。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其目的（其中包括）是知會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以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將予提出之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佈中對要約之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於達致要約意見前，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須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或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曹氏股份」	指	曹女士根據曹氏股份購買協議將向要約人出售之760,000,000股股份
「曹氏股份購買協議」	指	曹女士(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曹女士向要約人出售曹氏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照本聯合公佈所述之條款收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4)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向有關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6厘有抵押及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創安集團」	指	創安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上海國之杰之間接股東
「創安股份」	指	創安集團根據創安股份購買協議將向要約人出售之2,241,446,400股股份
「創安股份購買協議」	指	創安集團（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創安集團向要約人出售創安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之同系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HIIF」	指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海通國際證券之相聯法團）
「HIIF可換股債券」	指	HIIF持有之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組成，以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即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買賣之日期
「Linkage Group」	指	Linkag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inkage Group 股份」	指	Linkage Group 根據Linkage 股份購買協議將向要約人出售之1,040,000,000股股份
「Linkage 股份購買協議」	指	Linkage Group (作為賣方) 與要約人 (作為買方) 就 Linkage Group 向要約人出售 Linkage Group 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天國先生，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曹女士」	指	曹志鶯女士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付每股要約股份現金金額0.3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要約人」	指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

「海外債券持有人」	指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登記冊顯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債券持有人
「海外合資格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合資格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富冠」	指	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高先生及鄭冠富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銷售股份」	指	創安股份、Linkage Group 股份及曹氏股份之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國之杰」	指	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上海谷元」	指	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富冠及創安集團持有約59.79%及40.21%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由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指	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創安股份購買協議、Linkage 股份購買協議及曹氏股份購買協議之統稱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創安集團、Linkage Group 及曹女士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高天國先生
 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董事)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上海國之杰及上海國之杰之董事為高天國先生、沈劍虹先生、周麗女士、邵明安先生及馬慧莉女士。要約人之董事及上海國之杰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彼等各自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或彼等各自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